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難救助服務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救助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低收入家庭或個人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救助方式：

以現金發放為主，實物發放為輔。

三、救助標準：

每一個案救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萬元為額度。

本於救急之原則，救助金之發放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急難救助之發放採事前審核為原則。

各分、支會應主動蒐集與受理轄區內相關申請案件，申請案件需經該分、支會查核後始得檢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經轉介者需另附個案轉介資料），備文循序轉總會核辦；但情事急迫者，得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逕向總會申請。

總會得視需要主動發掘與受理相關申請案件，必要時並得自行或委由各分、支會派員訪查與發放。

五、撥款及核銷：

由總會以電話及傳真併行方式通知核定結果，各分、支會辦理完竣後應即檢附收據等相關文件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備文向總會申請核銷歸墊。

六、預算：

急難救助金之發放應視總會之預算編列情形適時辦理（每年度以編列新台幣二百萬元預算為原則）。

總會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，並據以編列下年度預算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